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山县隆鼎丽都入口市政道路及执勤室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通山县隆鼎丽都入口市政道路及执勤室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TSZX-202505SZ-525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山县隆鼎丽都入口市政道路及执勤室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通山县隆鼎丽都入口市政道路及执勤室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审批〔2025〕159号)(项目代码: 2505-421224-04-05-913129)(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通山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通山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嘉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通山县内。

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①道路市政工程改造: 道路改造、边坡支护及恢复、环境修复; ②执勤室改造工程: 执勤室改造、展台建设。

其他: _____ / _____。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 本标段是在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的 EPC 总承包招标。包含初步设计范围内全部内容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1) 工程设计是指: 包括且不限于本项目工程设计、设计跟踪服务、配合专家评审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变更设计, 并参与各个环节的验收。(2) 工程采购是指: 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该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等

。(3) 工程施工是指：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直至竣工验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实际工作范围如有调整最终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 年 06 月 20 日。

合同估算价：15325500.00 元。

2.3 其他：2.3.1 本次招标投资金额为 1532.5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425.60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 26.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造价费）9.37 万元，预备费 71.28 万元。2.3.2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经理资格、设计负责人资格、施工负责人资格、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主要人员、施工机械设备要求及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录一。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投标人需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2）投标人须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以下资质：①设计资质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②施工资质要求（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施工方）：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 /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注册建筑师及以上资格”或“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其中注册建造师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并负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管理。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且未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

3.2 本项目不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资质应符合上述规定。(2) 联合体投标时，应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各联合体成员的责任和义务。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应对项目的设计、总体进度、质量、安全、造价、竣工验收和交付等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承担工程设计、采购（含专业分包）和施工工作。联合体各方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承担连带责任。(3) 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相关事务，均视为联合体各成员的行为，对联合体成员具有法律效力。(4) 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不超过 2 个。(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1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_____ / _____。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一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5 年 05 月 16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5 年 05 月 23 日 00 时 01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常见问题一如何投标）。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06月10日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7.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通山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嘉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地 址：通山县迎宾大道开发区办公楼

地 址：咸宁市咸宁大道 39 号（国际大厦
A 座 21 楼）

邮 编：437600

邮 编：437000

联 系 人：许先生

联 系 人：徐工

电 话：0715-2880295

电 话：13807249652、0715-826336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2025 年 5 月 15 日

备注：

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